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报告表降级为登记表)

项目名称： 杭州芭比堂塘萍动物医院有限公司滨江江汉路分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杭州芭比堂塘萍动物医院有限公司滨江江汉路分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问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9 年 01 月



项目名称: 杭州芭比堂塘萍动物医院有限公司滨江江汉路分公司建

设项目

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登记表(降级)

适用的评价范围: 一般类报告表

法定代表人: 马涛 (签章)

主持编制机构: 浙江问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签章)

杭州芭比堂塘萍动物医院有限公司滨江江汉路分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编制人员名单表

编制 主持人	姓名		职（执）业资格 证书编号	登记（注册证） 编号	专业类别	本人签名
	郭铁		HP00016126	B205300608	社会服务	郭铁
主要 编制 人员 情况	序号	姓名	职（执）业资格 证书编号	登记（注册证） 编号	编制内容	本人签名
	1	郭铁	HP00016126	B205300608	第 1~9 章节	郭铁
质量 审核 人员	序号	姓名	职（执）业资格 证书编号	登记（注册证） 编号	职责	本人签名
	1	卢海勇	HP0010221	B205301703	审核	卢海勇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选址符合性分析.....	4
三、污染物排放标准、总量控制平衡方案.....	5
四、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7
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析.....	11
六、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15
七、结论.....	16

附件：1、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MA2CEEM9X7

- 2、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3、房屋租赁合同
- 4、不动产权证
- 5、城市排水许可证，浙滨排临字第 554 号
- 6、危险废物委托代处置协议书
- 7、法人承诺书
- 8、申请报告

附图：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图 1）
2、建设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及声环境现状监测布点图（图 2）
3、建设项目场区总平面布置示意图（图 3）
4、环境功能区划图（图 4）
5、项目周边实景图（图 5）
6、项目水功能区划图（图 6）
7、项目声功能区划（图 7）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1、工程内容及规模

1.1.1、项目由来

杭州芭比堂塘萍动物医院有限公司滨江江汉路分公司位于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春江郦城商铺 27 号 201 室，租用自然人侯延平、许金祥、汪中林的闲置用房进行运营。企业经营范围为：“服务：动物诊疗（凭许可证经营）；销售：宠物用品、宠物饲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本项目提供的服务内容包括：疫病预防、诊疗、治疗和手术。来治疗的动物主要为猫、狗等小动物。预计门诊接待最大动物量 15 只/天，年接待量为 5400 只。不提供动物美容服务。

本项目医疗设备中涉及放射性设备的部分，由建设单位另行委托相关单位编写辐射环评，并上报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本环评不包括该部分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该建设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且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 年修改）》，本项目属于“三十八、专业技术服务业”中“110、动物医院”项目，故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于 2016 年编制了《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分区规划（修编）（2016-202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的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17]57 号）规定“高质量完成区域规划环评、各类管理清单清晰可行的改革区域，对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外且符合准入环境标准的项目，原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可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原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可以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本项目位于“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因此根据该指导意见降级为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杭州芭比堂塘萍动物医院有限公司滨江江汉路分公司委托浙江问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编制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对本项目的拟建场地周围环境进行了现场踏勘、调查和监测，在建设项目资料收集的基础上进行了项目工程分析及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根据国家、省、市的有关环保法规，并依据国家环保部颁发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及浙江省环保局颁发的《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要点》（修订版），编制

了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1.1.2、项目概况

① 建设地址：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春江郦城商铺 27 号 201 室。

② 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提供的服务内容包括：疫病预防、诊疗、治疗和手术。来治疗的动物主要为猫、狗等小动物。预计门诊接待最大动物量 15 只/天，年接待量为 5400 只。不提供动物美容服务。项目涉及辐射的部分内容，建设单位需另行报批。

③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详见表 1-1。

表 1-1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备注
1	头孢曲松钠	1.0g/支	300 支	抗生素
2	头孢拉定	0.5g/支	200 支	
3	速诺	50mg/片	200 片	
		250mg/片	100 片	
4	速克	0.1g/片	100 片	感冒药
5	感康	10ml/支	100 支	
6	福莱恩	0.67ml/支	100 支	体外驱虫
		1.34ml/支	100 支	
		2.68ml/支	100 支	
7	耳康	25ml/瓶	50 瓶	耳药

④ 项目设备情况详见表 1-2。

表 1-2 主要设备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麻醉机	台	1
2	奥林巴斯显微镜	台	1
3	迈瑞三分类血球仪	台	1
4	血气分析仪	台	1
5	血糖仪	台	1
6	血凝仪	台	1
7	紫外线消毒车	台	1
8	黑白 B 超机	台	1
9	手术台	张	1
10	心电监护仪	台	1
11	医用 X 摄影系统	台	1
12	灭菌器	台	1
13	冷光单孔手术灯	组	1
14	分体式空调	台	8
15	污水消毒箱	个	1
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不设锅炉和中央空调。			

⑤ 生产组织及劳动定员

本劳动定员为 7 人；年工作日为 360 天，正常运营时间：9:00~21:00，夜间不运营；该项目不提供员工食宿，员工用餐由外面快餐店提供。

⑥ 公用工程

A、配套设施

a、供水系统：本项目扩建后，全厂用水量为 207t/a，由自来水公司供水。

b、供电系统：由当地供电所从就近电网接入。

B、排水

本项目排水系统为雨污分流制。雨水通过雨水管网排入附近雨水管网。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和顾客的生活污水及动物诊疗时产生的医疗废水。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系统消毒预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预处理标准限值（动物粪便在外排前须经消毒处理）后，再汇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其中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45mg/L）。

1.2、老项目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自然人侯延平、许金祥、汪中林的闲置用房进行运营，故该项目无原有污染情况存在。

二、选址符合性分析

2.1、《环境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拟建地位于“滨江人居环境保障区（0106-IV-0-6）”，属于人居环境保障区。

本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不涉及畜禽养殖、不涉及非法占用水域、河湖堤岸改造、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水生态（环境）功能等情况，符合该功能区的“管控措施”要求，不在“负面清单”内，故本项目符合该功能区要求。

2.2、《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根据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分区规划（修编）（2016-202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其建议发展定位为：

高新开发区（滨江）是长三角洲南翼乃至全国范围内最重要的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作为杭州市跨境电子商贸综合试验区及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核心区，是杭州市进行高新技术研发、孵化的最主要基地，是产城高度融合、具备区域影响力的创新中心、杭州市未来的城市副中心、钱塘江两岸共同繁荣的战略要地。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不属于开发区禁止准入类和限制类产业，故本项目不属于开发区准入负面清单中产业类型。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开发区规划环评的要求。

2.3、敏感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主要环境保护敏感对象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敏感对象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规模	方位	距场界最近距离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项目所在地	-	项目四周	-	(GB3095-2012) 二级
	龙湖春江郦城小区	-	西侧及北侧	约 9m	
	倾城之恋花园小区	-	东侧	约 68m	
地表水	北塘河	-	南侧	约 200m	(GB3838-2002) III类
声环境	项目所在地	-	项目四周	-	(GB3096-2008) 1类
	龙湖春江郦城小区	-	西侧及北侧	约 9m	
	倾城之恋花园小区		东侧	约 68m	

三、污染物排放标准、总量控制平衡方案

3.1、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中冲刷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医疗废水、其它生活污水一并经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预处理标准（动物粪便在外排前须经消毒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送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详见表 3-1。

表 3-1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污染物	pH	SS	BOD ₅	COD _{Cr}	NH ₃ -N*	粪大肠杆菌群（个/L）	动植物油
预处理标准	6~9	60	100	250	45	5000	100

注：(1) 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

(2) NH₃-N*三级标准参照执行 GB18466-200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详见表 3-2。

表 3-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污染物	pH	SS	BOD ₅	COD _{Cr}	NH ₃ -N*	粪大肠杆菌群（个/L）	动植物油
一级 A 标准	6~9	10	10	50	5（8）	5000	1

注：(1) 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

(2) *NH₃-N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 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 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项目不设锅炉。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动物的排泄物所产生的恶臭气味，臭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的相应排放标准，详见表 3-3。

表 3-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序号	控制项目	排气筒高度（m）	标准值	备注
1	臭气浓度	-	20	厂界；无量纲
		15	2000	排气筒；kg/h

3、噪声：项目场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的 1 类噪声排放标准，即：昼间≤55dB(A)、夜间≤45dB(A)。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 年 4 月 24 日修正版）、《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等的有关规定执行。

3.2、总量控制平衡

根据《“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国发[2016]74号），坚持降低能源消耗强度、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合理控制能源消费总量相结合，形成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倒逼机制，形成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市场有效驱动、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推进节能减排工作格局，确保实现“十三五”节能减排约束性目标，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根据工作方案要求，国家对化学需氧量、二氧化硫、氨氮、氮氧化物等四种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要求，“严格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

本项目为非生产性项目，无 SO_2 及 NO_x 产生；建议本项目建成后的总量控制指标为（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环境的值）： COD_{Cr} 为 0.0083t/a （ 50mg/L ）、 $\text{NH}_3\text{-N}$ 为 0.0008t/a （ 5mg/L ）。

根据浙江省环保厅办公室“浙环发[2012]10号《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文中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各级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及其他相关规划明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替代比例的地区，按规划要求执行。其他未作明确规定的地区，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与削减替代量的比例不得低于 1：1。及其中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本项目无生产性废水产生， COD_{Cr} 及 $\text{NH}_3\text{-N}$ 无需区域总量平衡替代削减。

四、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4.1、生产工艺及流程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运营流程详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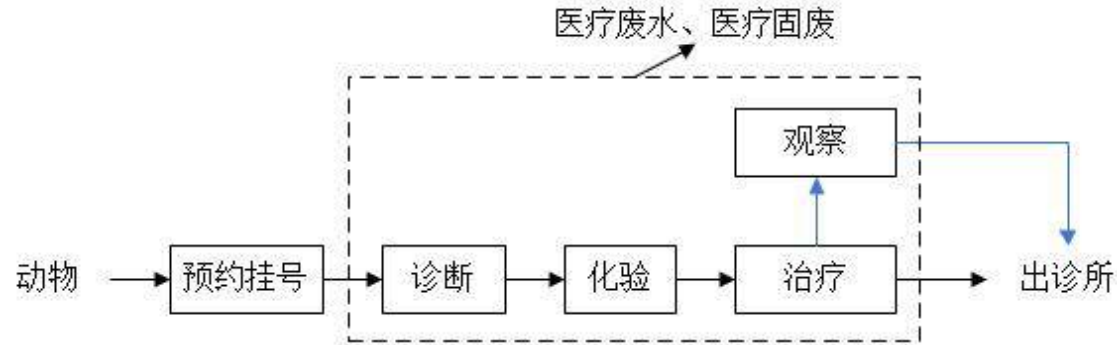


图 4-1 建设项目运营流程图

动物就诊流程说明：主人带着患病动物进入诊所，进行预约或挂号后，对患病动物进行专业性针对性诊断、治疗。

本宠物医院提供的服务内容包括：疫病预防、诊疗、治疗和绝育手术。项目提供小动物留观过夜的，不提供寄养服务，动物均随治随走。来治疗的动物主要为猫、狗等小动物。预计门诊接待最大动物量 15 只/天，年接待量为 5400 只。医院各区域采用酒精消毒，项目产生的废水使用次氯酸钠消毒。

在上述服务过程中，主要产生医疗污水和医疗垃圾。

4.2、源强分析

4.2.1、废气

本项目为正规动物医院，设备设施完善，宠物病房内设置有排便与排尿盒，并且有专人进行清洗，病房内设有紫外线灯管，日常对病房进行杀菌消毒，因此产生的臭味较少。

本项目不设锅炉和食堂；污水处理设施只消毒，无厌氧、好氧工艺，运营期无明显异味。另，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在动物住院区设有通风换气设施，本评价要求不得将通风排气口朝向西侧的住宅楼，以减轻对西侧住宅楼的影响。

4.2.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动物诊疗时产生的医疗废水，以及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等。

1、医疗废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预计日均动物接诊量 15 只（5400 只/年），动物诊疗用水按 15L/只计，则年用水量为 81t/a，排水系数按 0.8 计，则排水量为 64.8t/a。

2、生活污水

生活废水源于卫生间，本项目劳动定员 7 人，不设食宿，因此生活用水按 50L/（人·d）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126t/a，产污系数按 80%计，则生活污水量为 100.8t/a。

综上可知，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165.6t/a。根据同类型项目调查，废水水质取经验值，即 COD_{Cr}：400mg/L，NH₃-N：35mg/L、粪大肠菌群：1.6×10⁸ 个/L。则废水污染物产生量为：COD_{Cr} 产生量为 0.0662t/a，NH₃-N 产生量为 0.0058t/a、2.65×10¹¹ 个/a。医疗废水经专用废水装置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预处理标准（动物粪便在外排前须经消毒处理）后，再汇同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表 4-1 营运期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统计表（合计）

污染物名称		排水量（t/a）	COD _{Cr}	氨氮	粪大肠菌群
处理前	浓度（mg/L）	165.6	400	35	1.6×10 ⁸ 个/L
	产生量（t/a）		0.0662	0.0058	2.65×10 ¹¹ 个/a
处理后	浓度（mg/L）	165.6	50	5	1000 个/L
	排放量（t/a）		0.0083	0.0008	1.66×10 ⁸ 个/a

4.2.3、噪声

本项目建成投运后，噪声主要来源于宠物就诊时的吠叫、人员活动噪声，以及医疗设备及空调室外机运行的噪声等。本项目无高噪声设备，类比同类型项目，其噪声源强一般为 55~70dB。

4.2.4、固体废物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主要为员工的生活垃圾，以及宠物诊治时产生的医疗废物。

（1）生活垃圾：本项目劳动定员 7 人，每人每天垃圾产生量按 0.5kg 计，则生活垃圾年产生量约为 1.26t/a。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医疗废物：类比同类型项目，宠物医疗诊治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物主要有：化验过程中产生的一次性针头、载玻片、棉签、塑料制品、废弃样品及液体

等；输液过程中产生的一次性针头、塑料（玻璃）药品袋（瓶）等；手术过程中产生的动物皮毛、病理组织等；废水处理时，滤网过滤时产生的滤渣。其产生量约为 0.8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其属于危险固废（编号：HW01/900-001-01），须送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滤渣、动物皮毛、病理组织在外送处置前需进行消毒灭菌灭活处理。

(1)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

表 4-2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单位：t/a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1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固态	生活垃圾	1.26
2	医疗废物	诊疗	固态	一次性注射器等	0.83

注：生活垃圾按员工每人每天 0.5kg 计。

(2)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①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断每种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结果详见表 4-3。

表 4-3 副产物属性判定表（固体废物属性）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固态	生活垃圾	是	4.1c
2	医疗废物	诊疗	固态	一次性注射器等	是	4.1c

②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本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判定结果详见表 4-4。

表 4-4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1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否	-
2	医疗废物	诊疗	是	HW01/900-001-01

(3) 固体废物分析情况汇总

表 4-5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单位：t/a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
1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固态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1.26
2	医疗废物	诊疗	固态	一次性注射器等	危险固废	HW01/900-001-01	0.83

(4) 项目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表 4-6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 单位: t/a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医疗废物	HW49	900-001-01	0.83	诊疗	固态	一次性注射器等	病菌	每天	感染性	密封桶装贮存/送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注: 污染防治措施一栏中应列明各类危险废物的贮存、利用或处置的具体方式。对同一贮存区同时存放多种危险废物的, 应明确分类、分区、包装存放的具体要求。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 废抹布可全程不按危废管理。											

4.4、主要污染物预计排放情况

通过对拟建项目的工程分析,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及其源强详见表 4-7。

表 4-7 主要污染物及其源强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单位)
大气 污染 物	诊疗区	恶臭废气		少量	少量
水 污 染 物	职工生活	生活 污 水、 医疗 废水	废水量	165.6t/a	165.6t/a
			COD _{Cr}	400mg/L, 0.0662t/a	50mg/L, 0.0083t/a
			NH ₃ -N	35mg/L, 0.0058t/a	5mg/L, 0.0008t/a
	诊疗区	粪大肠 菌群	1.6×10 ⁸ 个/L, 2.65×10 ¹¹ 个/a	1000 个/L, 1.66×10 ⁸ 个/a	
固 体 废 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1.26t/a	0t/a
	诊疗区	动物毛发		0.14t/a	0t/a
		医疗废物		0.83t/a	0t/a
噪 声	该项目投入营运后，无高噪声源。主要为宠物的吠叫、人员活动噪声，以及医疗设备 及空调室外机噪声等，源强在 55～70dB。				
其 它	无				

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析

5.1、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租用自然人侯延平、许金祥、汪中林的闲置用房进行运营，只要设备安装到位即可运行，故本项目施工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5.2、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5.2.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正规动物医院，设备设施完善，宠物病房内设置有排便与排尿盒，并且有专人进行清洗，病房内设有紫外线灯管，日常对病房进行杀菌消毒，因此产生的臭味较少。

本项目不设锅炉和食堂；污水处理设施只消毒，无厌氧、好氧工艺，运营期无明显异味。由于项目距西侧敏感点（1号楼较近），本评价要求在日常运营过程中，不得开启西侧门窗，室内通风需通过东侧的门窗进行，以减轻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评价要求不得将动物住院区的通风排气口朝向西侧的住宅楼，以减轻对西侧住宅楼的影响。故本项目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及附近敏感目标造成明显不利影响，不会导致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降级。

5.2.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项目废水年排放量为 165.6t/a。项目医疗废水经专用废水装置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预处理标准（动物粪便在外排前须经消毒处理）后，再汇同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不直接排入项目周边水体环境。因此，本项目废水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废水采用的废水处理工艺详见图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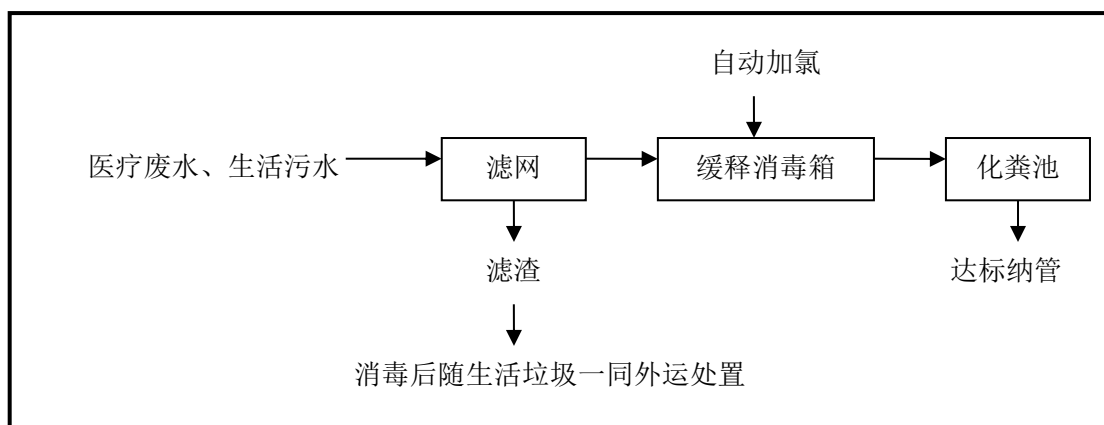


图 5-1 项目废水拟采取的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5.2.3、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属Ⅳ类建设项目。Ⅳ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5.2.4、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评价主要就动物吠叫、人员活动噪声、医疗设备和空调室外机运行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进行分析。类比同类项目，项目噪声源强约为 55~70dB（A）。

项目空调外机共 8 台，其中 5 台位于项目所在建筑的西侧外墙、另外 3 台位于项目所在建筑的东侧外墙，运行时间为 9:00~21:00，运行时源强约为 65dB，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为空调外机配设隔声百叶（降噪量不低于 10dB），则噪声贡献值可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2 类昼间标准；空调外机距最近敏感点（龙湖春江郛城 1 号楼）约为 9m，经距离衰减后的噪声贡献值约为 28dB，叠加背景值（53.2dB）后约为 53.4dB，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1 类区昼间标准要求。

建设单位在运营期间须加强管理，控制动物诊疗过程中吠叫、避免人员大声喧哗，严格控制营业时间，夜间不得运营。因此本项目在日常运营过程中无高噪声设备，故本项目建成后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5.2.5、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具体处置方式详见下表：

表 5-1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单位: t/a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	利用处置方式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1	医疗废物	诊疗区	危险固废	HW01/900-001-01	0.83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是
2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	1.26	委托清运	是

项目危废情况详见表 5-2。

表 5-2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医疗废物	HW01	900-001-01	2F	1m ²	密封桶装	0.2	一个月

污染防治措施:

(1) 生活垃圾设置专门的垃圾堆放处, 由环卫部门进行定期清运, 送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2) 医疗废物等储存在专门的危废仓库, 送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确保以上固体废物不会对项目周边环境形成二次污染。

针对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 建设单位须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配建相关贮存设施, 制订相关的管理制度, 指派专人负责, 并对相关负责人进行岗位培训, 并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进行管理, 实行领导负责制、岗位负责制、岗位培训制及持证上岗。

根据项目所产生的各种危险固废的性质特点, 将产生的危险固废进行分类收集、贮存, 不得私自随意混装。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装有危险固废的容器、贮存地点须及时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要求醒目标注危险固废的相关信息。

危险固废贮存点须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潮工作。须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须配设足够的通讯、照明设备、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 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四周须设置围墙或其他防护栅栏。

危险固废须及时送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并与有资质单位保持长期、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要求加强危险贮存、转运等管理工作, 建立相关台账制度, 并定期送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只要建设单位认真制定管理制度,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并落实到实际操作中,则该项目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5.3、公众参与

根据《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年7月1日起施行)第十五条:编制下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建设单位应当向建设项目所在地周边居民、单位及其他可能受影响的公众说明情况,充分征求意见:(一)依法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二)依法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且处于环境影响敏感区的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按照相关规范要求于2018年11月23日~12月05日期间在长河街道江汉社区的公示栏、龙湖春江郦城小区宣传栏、距本项目最近的龙湖春江郦城1号楼单元门口以及项目拟建址现场进行了环保公示;同时在浙江省政务服务网上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无人与建设单位、环评单位及社区联系,无单位和个人对该项目的建设提出反对或其它意见(公示证明及照片详见附件)。

六、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6.1、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效果
大气 污染物	诊疗区	恶臭废气	加强通风；不得将动物住院区的通风排气口朝向西侧的住宅楼。	达 GB14554-93 表 2 的二级排放标准
水 污染物	生活污水、医疗废水	COD _{Cr}	项目医疗废水经专用废水装置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预处理标准（动物粪便在外排前须经消毒处理）后，再汇同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达标纳管
		NH ₃ -N		
		粪大肠菌群		
固体 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集中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资源化，无害化
	实验室	医疗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动物毛发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该项目运营时，无高噪声源。为空调外机配设降噪量不低于 10dB 的隔声百叶。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该项目租用现有房屋，因此无建设期生态影响，营运期间只要落实污染物的防治措施，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则项目对周围的生态影响很小。				

6.2、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建设用于环保方面的投资估算详见表 6-1。

表 6-1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

项目	费用估算(万元)
废气治理(通风换气设施等)	0.5
废水治理(清污分流;医疗废水预处理设施等)	2
噪声治理(隔声降噪等)	0.5
固废治理(配建危险废物、一般固废及生活垃圾收集装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对本项目危废贮存设施进行选址、设计、运行、维护与关闭;危废处置	1
合计	4

经估算本项目建设用于环保方面的投资约 4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67%。

七、结论

7.1、建设项目环保审批要求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对本项目的建设进行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如下：

1、环境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拟建地位于“滨江人居环境保障区（0106-IV-0-6）”，属于人居环境保障区。

本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不涉及畜禽养殖、新设排污口、占用水域、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水生态（环境）等情况；不在“负面清单”范围内，因此符合该功能区要求。

2、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性分析

建设单位只要按照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要求，切实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保证建设项目所有污染物（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达标排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3、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十二五”期间，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在内的共4项指标。

本项目无SO₂及NO_x产生；无生产废水排放，无需区域总量平衡替代削减。

4、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时只要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认真做好“三同时”及日常环保管理工作，建设项目所排放的较少量污染物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周边环境能够维持目前的环境质量现状及功能区划要求。

另，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本）》和《杭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与空间布局指引（2013年本）》，不属于禁止类和限制类项目，故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总体规划、功能区划要求。

5、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租赁已建空置房屋作为营业场所，不新增用地，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土地证，用地性质为商服用地。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规划要求。

6、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2013年修订)、《浙江省工业污染项目(产品、工艺)禁止和限制发展目录(第一批)》、《杭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与空间布局指引(2013年本)》中的限制及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等的要求。

7.2、建设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7-2。

表 7-2 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情况一览表

序号	要求	符合性分析	备注
1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范围内。	符合
2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将消耗一定量的水资源、电源等,其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	符合
3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声环境等均能达到所在功能区标准要求,但地表水环境受沿岸排污影响出现超标。本项目实施后,在正常运营状况下,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不会导致所在区域环境质量降级。	符合
4	负面清单	经查“滨江人居环境保障区(0106-IV-0-6)”,本项目符合管控措施要求,且不在负面清单要求禁建的项目范围内。	符合

7.3、建议

(1) 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建设同时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

(2) 健全环保制度,落实环保岗位责任制,环保设施的保养、维修应制度化,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转。同时加强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增强全体职工的环保意识。

(3) 须按本次环评向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申报的具体运营方案和规模组织运营,如运营方案、设备、运营场地等生产情况有大的变动时,应及时向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申报。

7.4、综合结论

综合以上各方面分析评价,杭州芭比堂塘萍动物医院有限公司滨江江汉路分公司建设项目选址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且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国家和省产

业政策等的要求。

鉴此，本环评认为，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本项目在该区域实施是可行的。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因向杭州市环境保护局滨江区分局申请办理《杭州芭比堂塘萍动物医院有限公司滨江江汉路分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保审批需要，兹委托 浙江问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代为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网上申报等全部申请事宜，受托人的相关申请事宜均为委托人所认可，并为其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委托。

受托人：
(公章)
2018年12月14日

委托人：张明
(公章)

2018年12月14日

注：

- 1、委托人（受托人）为单位，应加盖公章；委托人（受托人）为个人，应签字并提供委托人（受托人）身份证明；
- 2、超过1个委托人时，应共同委托；委托人撤销委托或另行委托，应书面告知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MA2CEEM9X7 (1/1)

名称 杭州芭比堂塘萍动物医院有限公司滨江江汉路分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春江郦城商铺 27 号 201 室
负责人 张国明
成立日期 2018 年 09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09 月 17 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服务: 动物诊疗(凭许可证经营); 销售: 宠物用品、宠物饲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多证合一



登记机关



2018 年 09 月

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zj.gsx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杭州滨江区长河街道春江郦城商铺 27 号 201 室
杭州滨江区长河街道春江郦城商铺 28 号 201 室

产权人 A：侯延平 身份证号：330106195909051110

产权人 B：许金祥 身份证号：330105196206223113

产权人 C：汪中林 身份证号：330105196703310031

承租方（乙方）：杭州芭比堂塘萍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 0105 MA2A YXM4 8Q

委派代表：胡庆余

鉴于：

甲方为有权出租主体，乙方拟从甲方处租赁该房屋，租赁期限为 6 年，自 2018 年 8 月 5 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4 日止。现双方就该房屋租赁事项具体约定如下：

1. 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双方就下列房屋的租赁签订本合同。

2. 基本情况

出租房屋坐落于 杭州滨江区长河街道春江郦城商铺 28 号 201 室商铺，局部承租，承租建筑面积约 40 平方米；杭州滨江区长河街道春江郦城商铺 27 号 201 室商铺，完整承租，承租建筑面积约 135.01 平方米；共计承租建筑面积 175.01 平方米；房屋所有权证书及房屋所有权人的身份证明作为本合同附件一。

3. 租赁房屋用途

租赁房屋用途为 商用（开办动物医院使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任意改变其用途。

4. 租赁期限

房屋租赁期限为 6 年，正式租期自 2018 年 8 月 5 日开始至 2024 年 8 月 4 日止；其中自 2018 年 8 月 5 日开始至 2018 年 8 月 24 日，为甲方给予乙方的装修免租期。

5. 租金、押金及结算

5.1 自正式租期起始日起，

第 1 年租金为 240000 元/年（大写：贰拾肆万元整），

第 2 年租金为 252000 元/年（大写：贰拾伍万贰仟元整），

第 3 年租金为 252000 元/年（大写：贰拾伍万贰仟元整），

第 4 年租金为 275000 元/年（大写：贰拾柒万五仟元整），

第 5 年租金为 275000 元/年（大写：贰拾柒万五仟元整），

第 6 年租金为 275000 元/年（大写：贰拾柒万五仟元整）。

以上金额不含税费，甲方需配合乙方至相关机构办理租赁正规税票，税费由乙方支付；

5.2 首期 6 个月房租支付时间为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



押金数额为 40000 元, 支付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后七个工作日内。

首笔费用共计为 160000 元/年 (大写: 壹拾陆万元整),

5.3 租金结算方式: 租金从正式租期开始之日起计算, 每半年为一个结算周期, 乙方于每个结算周期开始后的前七个工作日内通过 银行转账 方式向甲方一次性付清本期租金; 所有产权人一致同意, 委托产权人 许金祥 为甲方指定收款人, 并由其对接与乙方租赁相关后续事务。

5.4 开户行及账号:

甲方账号: 4367 4215 4150 0127 066

开户行: 建设银行杭州之江支行

开户名: 许金祥

6. 其它费用:

6.1 租赁房屋的水、电、物业管理费, 按照房屋所在地收费标准执行, 由乙方承担。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协调房屋所有人及相关方, 保证正常的水、电、物业服务供应 (该物业不通暖气, 燃气)。

6.2 租赁期间, 如果政府及有关部门征收与此房屋租赁有关的但本条未约定的费用, 则由房屋所有人支付, 如出现因乙方经营所征收的费用, 则由乙方自行承担。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 相关费用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房屋租赁发票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配合乙方到相关单位开具租赁发票。

7. 权利义务

除本合同其它条款的约定外, 双方还有下列权利、义务:

7.1 甲方权利

7.1.1 按约收取租金。

7.1.2 乙方未按时交付房租超过 15 日, 乙方经营期间出现违法或违规行为, 乙方严重违反合同条款。出现以上原因, 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并按照乙方违约扣除乙方 2 个月房租作为违约金。乙方对房屋进行装修改造前, 需经甲方同意后进行装修及改造, 如因施工原因造成的任何安全事故或经济纠纷, 皆由乙方一方承担, 如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 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相应责任及补偿。

7.2 甲方义务

本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 向乙方交付房屋并制作《房屋交接清单》, 双方代表应在交接清单上签字以确认交接事实和房屋现状、附属设施等情况。

7.3 乙方权利

7.3.1 按本合同约定使用房屋, 并有权根据自身需要对承租房屋进行适当装修和改造 (在甲方允许的范畴内进行装修操作, 不得破坏房屋自身主体结构)。

7.3.2 优先续租权。合同期满, 除非甲方或所有权人收回自用, 同等条件下, 乙方享有优先续租权。

7.4 乙方义务

7.4.1 按时交纳租金及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

7.4.2 如需改变房屋内部结构或添加对房屋结构有影响的设施、设备, 应征得甲方的同意。

7.4.3 配合甲方对房屋的修缮 (房屋本身主体结构的质量问题)、管理行为; 使用中发现问题, 应及时告知甲方。

7.4.4 承担因乙方原因造成房屋及其附着设施损坏的维护修理和费用。

7.4.5 如需要续租本合同项下房屋, 应于租期届满前 180 日内以书面方式向甲方提出。如不续租, 需乙方承诺基础设施完善。

8. 租赁房屋的归还及转租

8.1 租赁期满前 180 日, 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是否续租, 乙方不续租的, 租赁期满后双方签署租赁房屋移交清单。

8.2 租赁期间乙方对房屋进行的装修在合同期满后无偿赠与甲方。

8.3 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 乙方必须按时搬出全部物件, 合同期满(或合同解除)后 15 日内房屋内如仍有余物, 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 由甲方处理。

8.4 租赁期内, 乙方在征得甲方同意后, 允许乙方将上述房屋转租其他第三方, 乙方转租前需向甲方提供承租方资料, 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转租。

9. 房屋质量、产权瑕疵担保

9.1 甲方应保障房屋内的基本配套设施(交付时状态)满足合同目的所需, 且乙方在使用房屋时不存在房屋本身主体质量和产权问题, 不会发生侵犯第三方权利的情况。如因房屋本身主体质量问题、产权问题给乙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 由甲方赔偿。

10.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 均构成违约。除向对方按下列方式承担违约金外, 还应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10.1 甲方责任

10.1.1 甲方每延迟 1 日交付房屋, 每日按月租金的 2‰ 承担违约金, 延期交房超过 15 日的,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甲方退还全部乙方已支付费用并要求甲方承担相当于 2 个月租金的违约金。

10.1.2 甲方自合同签订后 6 年内不得收回该房屋, 若甲方收回该房屋或造成违约无法让乙方正常使用, 则甲方构成违约, 甲方赔偿乙方 2 个月的租金作为违约金。同时甲方还需赔偿乙方对该房屋实际发生装修款(装修款按 6 年折旧摊销计算, 每年摊销 16.7%)摊销后的残值作为补偿。

10.1.3 甲方在协议履行期间将房屋进行抵押或未按协议签订前房屋已抵押的情况告知乙方, 从而对于乙方在租赁期内的正常使用造成影响, 均视为甲方违约, 甲方需向乙方支付 2 个月租金作为违约金, 并承担其他责任。

10.1.4 甲方不得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将三公里内的同一租赁主体或同一产权人的房屋租赁给与乙方从事同行业的任何第三方(开设动物医院)。

10.2 乙方责任:

10.2.1 逾期交付租金的, 除应及时如数补交外, 每延期一日还应按月租金的 2‰ 支付违约金。

10.2.2 其它违约责任:

1, 乙方承诺不破坏房屋主体结构。

2, 乙方不违规经营。

3, 乙方承诺交付房屋时基础设施没有损坏。

4, 乙方按时交付水、电、气费用等。如出现上述问题由乙方交付的押金扣除, 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

11. 变更与解除

11.1 经双方协商一致, 可变更或解除合同。变更或解除合同应采用书面形式。

11.2 因不可抗力或一方严重违约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 相对方可以解除合同, 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1.3 甲方单方解除事由:

11.3.1 乙方未按时交付房租超过 15 日的;

11.3.2 乙方经营期间出现违法或违规行为的;

11.3.3 乙方装修改造期间造成严重安全事故或隐患;

11.3.4 乙方严重违反合同条款。

1, 出现以上原因视为乙方违约, 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乙方需支付 2 个月的租金为违约金。

11.4 乙方单方解除事由:

11.4.1 在甲方未发生任何违约的前提下, 乙方提前 1 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并支付 2 个月的租金作为违约金, 可单方终止合同;

11.4.2 若甲方存在违约行为, 乙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退还押金以及剩余租期对应的租金并有权要求甲方支付 2 个月的租金作为违约金。

11.5 合同变更或解除, 不能免除违约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1.6 合同变更或解除后, 双方租金和押金据实结算, 多退少补。双方友好协商。

12. 不可抗力

12.1 下列事件可认为是不可抗力事件: 战争、动乱、地震、飓风、洪水、冰雹、雪灾、政府行为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2 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的, 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 并在 7 个工作日内提供证明, 并且先行电话沟通。

12.3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 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 所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租赁物的毁损等损失由各自承担。一方未尽通知义务的, 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13.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依法向杭州滨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 通知

双方之间的书面文件来往, 以双方在本合同中的邮箱、住址、注册/经营地址或双方另行约定为准。

15. 补充

15.1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另行商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时, 以补充协议为准。

15.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5.3 本合同及其附件一式 五 份, 均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持 三 份, 乙方持

贰份。

15.4 附件

本合同之附件为合同组成部分。本合同包含下列附件：房屋所有权证书复印件、产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房屋所有人出具的授权书、乙方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房屋交接清单》。

16 特别约定

16.1 乙方租赁房屋所经营项目为宠物诊疗（特种行业），且乙方已经明确知晓使用租赁房屋从事宠物医院经营前需经环保局审批等相关部门的行政许可。自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之日起六个月内，乙方须办理完毕环评审批、营业执照等相关许可、证照。若前述约定届满因承租方原因未能通过相应的环评等审批导致其使用租赁房屋用途不能实现的。自该状况发生之日起7日内，甲、乙双方解约并办理房屋返还手续，同时乙方仅支付甲方1个月的房租作为补偿，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自甲方与乙方办理完毕房屋返还手续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将收取的房屋押金及剩余租金全部退还给乙方。

16.2 乙方租赁甲方房屋伊始，已与甲方约定：待甲方 杭州滨江区长河街道春江郦城商铺28号201室商铺 剩余面积（95平米）的现有租赁方发生退租或者租期到期后：甲方需将乙方作为第一出租选择，且租赁条件应满足 租赁租金与现合同执行时间段每平米租金一致，无任何形式转让费，租赁年限与本合同届时剩余年限一致；除乙方主动放弃租赁资格外，甲方不得将其租赁给其他第三方，否则视为甲方违约，甲方需减免乙方3个月房租作为补偿，该补偿将从违约时间发生后的下次房租付款款项中直接抵扣。

以下无正文

出租方（甲方盖章）

签字：

侯世军
12月21日
张金新

签订日期：2018年8月5日

签订地点：杭州

承租方（乙方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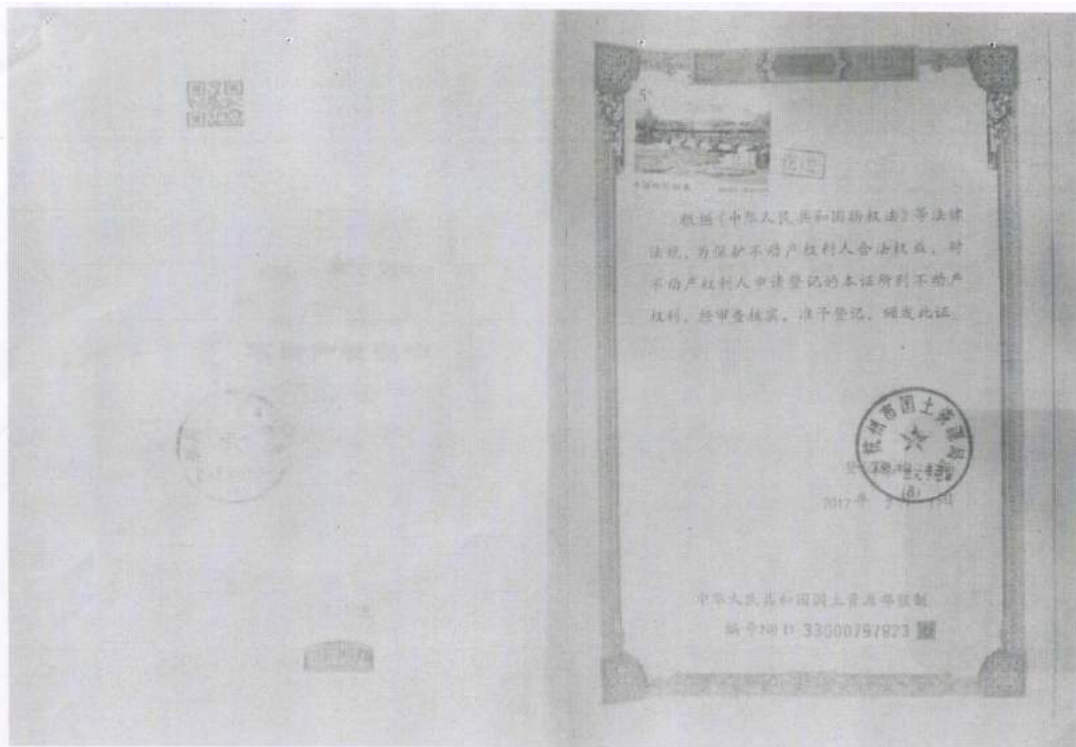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字）

胡庆东

签订日期：2018年8月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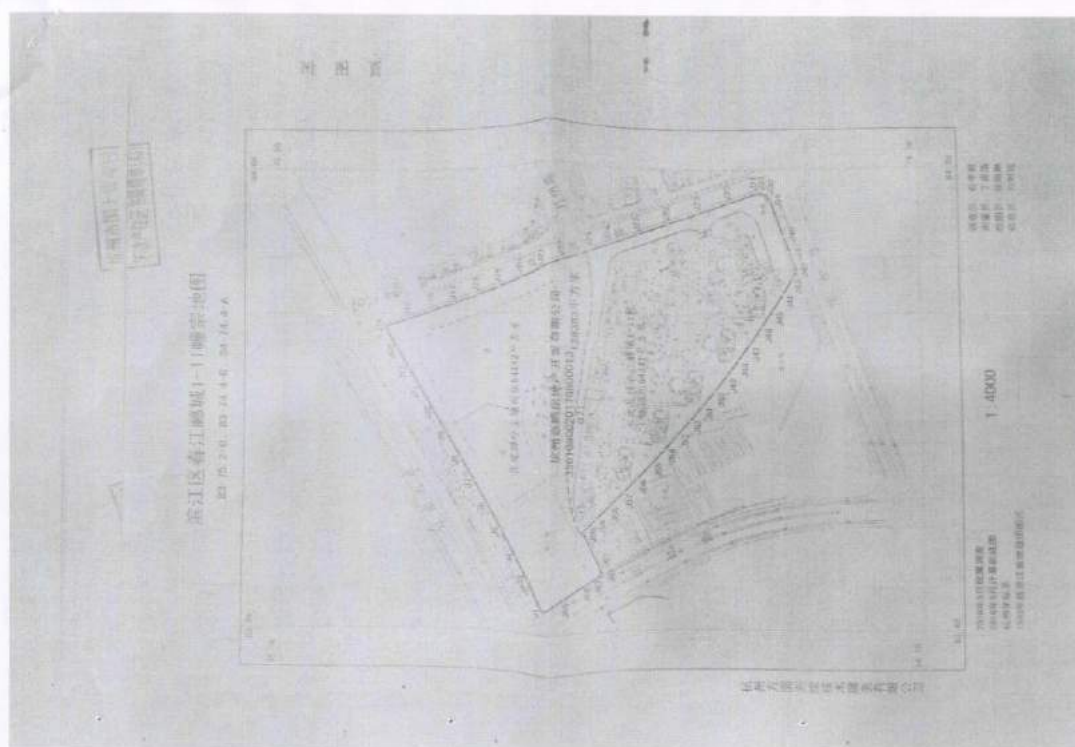
签订地点：杭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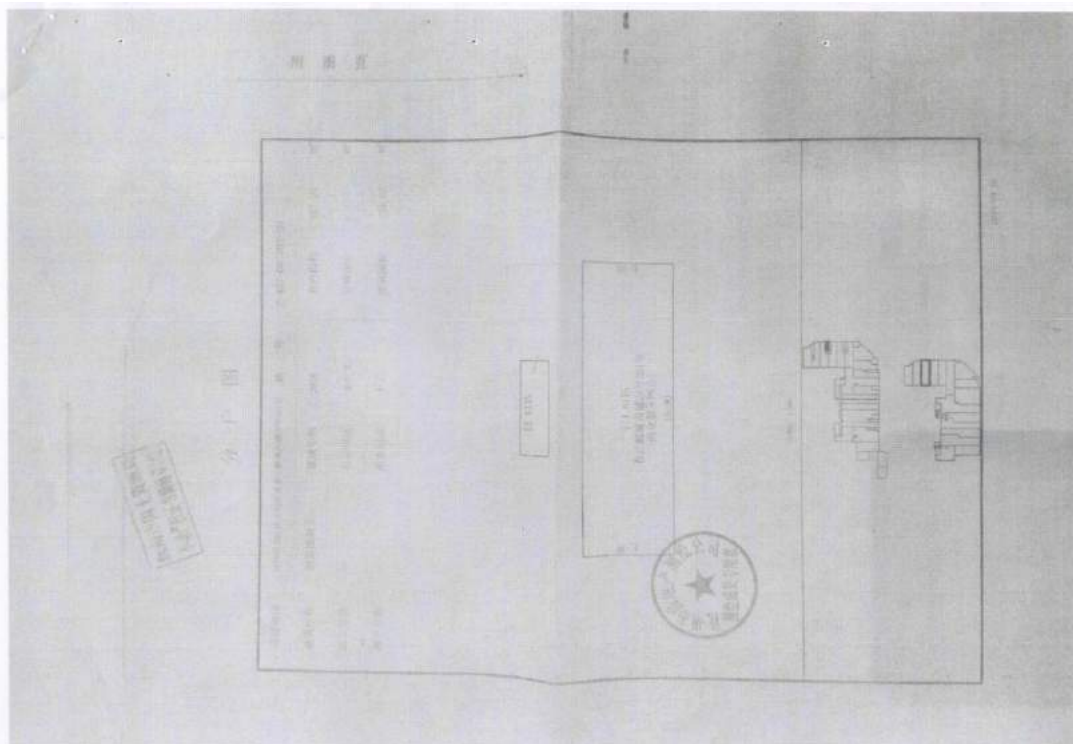




登记簿编号: 330000201701-00000	
2017年1月1日 杭州 不动产权第 201701 号	
权利人	杭州平
共有情况	共同共有
坐落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苑路1号101室
不动产单元号	330108 001017 0000013 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存量房产
用途	商业用地, 住宅
面积	土地面积16.38㎡/房屋建筑面积136.30㎡
使用期限	自2014年12月14日起至2064年12月14日止
其他	权利人: 杭州平 土地用途: 住宅, 16.38㎡, 其中地上面积10.00㎡, 分摊土地面积16.38㎡
附记	杭州平为住宅。

浙江编号: 0003010813010161915		不动产权第 0008912 号	附 记
宗 地 号	浙(2018) 杭州建 不动产第 0008912 号		抵押担保为商业。 抵押权利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泰支行, 债权数额: 70万元。 登记时间: 2018年04月12日。
权利人	许金祥		
共有情况	共同共有		
坐 落	滨江区长河街道彩虹城锦纶28号201室		
不动产单元号	330106 002017 0800013 F00030352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存量房产		
用 途	商服用地/非住宅		
面 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16.3㎡/房屋建筑面积136.02㎡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54年06月04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所有人: 许金祥, 汪中祥, 李见平。 土地面积共16.3㎡, 其中权证土地面积0㎡, 分摊土地面积16.3㎡。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浙江嘉善经济开发区（杭州湾新区）一期（一期）项目（一期）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证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自 2018 年 4 月 1 日

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许可证编号：浙 嘉排证 字第 554 号

发证单位：（章）

2018 年 4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制

医疗固体废弃物委托代处置协议书（审批专用）

合同编号：大地维康 [2018] 预 0559 号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杭州芭比堂塘湾动物医院有限公司滨江江滨路分公司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杭州大地维康医疗环保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国务院《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杭环发[2000]215《关于规范我市医疗固体废物管理的通知》精神，医疗固体医疗废弃物属危险废物的管理范围，必须按照有关规定严格实行集中代处置，因甲方拟成立医疗机构，系固体医疗废弃物的产生单位，乙方系具有环境保护行政机关许可具备固体医疗废弃物处置资格的单位，为便于甲方申办工作的开展，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委托内容

1. 1：甲方同意将限于本单位区域内产生的固体医疗废弃物委托乙方进行安全处置，并向乙方支付费用。

第二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为其提供必要的医疗废弃物分装管理知识。
2. 2：甲方有权对本合同所委托的固体医疗废弃物的处置情况进行了解和监督，若发现处置不妥，可随时向有关部门进行检举和控告。
2. 3：临床所产生的废弃物，从产生源头即要严格按照《医疗废物分类目录》进行分装，甲方不得将生活垃圾、放射废物、化学废物以及非本单位所产生的固体医疗废弃物混装其中，病原体的培养基、标本、菌种、毒种保存液应首先在一线科室按院感要求进行压力蒸汽灭菌或消毒剂处理后方可装入黄色垃圾袋。
2. 4：甲方所交付的固体医疗废弃物中有化学性能不稳定的，须应事前向乙方履行告知义务，征得乙方同意后方可交付处置。易燃品，易爆品不在处置范围。
2. 5：甲方有义务完成固体医疗废弃物的院内收集并存放于暂时集中堆放场地，并协助乙方完成医疗废弃物的交付，防止医疗废弃物的流失。
2. 6：爱护并合理使用由乙方提供的相关器用（专用垃圾袋、周转箱、利器盒等），防止浪费，遗失或损坏。
2. 7：甲方须向乙方出具真实的病床使用情况等数据并根据物价的相关标准向乙方支付费用。

第三条：乙方的权利义务

3.1: 乙方按照国家标准以及本协议约定标准对固体医疗对固体医疗废弃物进行安全处置, 并由乙方出具安全处置证明, 一式四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环保, 卫生部门各一份。

3.2: 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服务次数对甲方所产生的医疗废弃物予以收集。

3.3: 乙方对所接收的医疗废弃物的处置情况按照国家规定建立档案, 有义务回答甲方对处置情况的质询。

3.4: 有义务协助甲方做好员工以及病人的环保意识宣传工作, 尽量减少医疗废弃物的产生, 同时对甲方的暂时集中堆放场地进行消毒。

3.5: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标准的废弃物包装袋等必要的盛装容器, 加强技术升级改造, 使甲方享受优质服务。

3.6: 根据物价收费标准向甲方收取处置费用, 不得抬高或变相抬高收费标准, 甲方逾期支付费用的, 乙方有权停止服务。

3.7: 乙方自觉接受市民以及政府有关部门监督。

第四条：收费标准以及结算方式

4.1: 执行杭州市物价局每月_____/_____/_____元的收费标准, 收集次数为每月_____/_____次

4.2: 结算方式以银行转帐, 信用票据和现金为准按_____/_____/_____结算。

第五条：违约责任

5.1: 甲方自收到收款通知(包括发票)的_____/_____/_____日内须向乙方进行支付, 有特殊情况, 最长不超过_____/_____/_____日, 逾期的乙方将停止服务, 并由甲方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相关责任。

5.2: 乙方对甲方完成交付行为的固体医疗废弃物未进行或进行不符合标准处置的, 乙方应承担所造成的相关责任。

5.3: 甲方所交付的固体医疗废弃物未符合《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和本协议约定, 导致乙方损失的, 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5.4: 甲方对医疗废弃物转运箱仅享有使用权, 遗失或者认为损坏导致无法使用的, 按 180 元/只赔偿。

5.5: 在本协议生效期间, 无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约定的正当事由, 擅自解除本协议或者人为设置障碍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损害一方将赔偿另一方由此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的相关损失。

5.6: 对责任承担和免责条件法律另有规定的, 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第六条：解除协议

6.1: 本协议当事人如果违反法律, 法规, 或者违反本协议条款, 甲方和乙方可解除本协议。

6.2: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建设项目环保措施

法人承诺书

杭州市环境保护局滨江环保分局：

兹有 杭州芭比堂塘萍动物医院有限公司滨江江汉路分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地址在 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春江郦城商铺27号201室、28号201室，主
要建设内容为 动物医院。日均动物接诊量为15只。 现办理环保审批手续，对该项
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所载明的内容已知晓理解，现作如下承诺：

一、项目建设和营运过程中遵守国家、省、市有关环保法律、法规，落实项目环境
影响评价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二、项目污染物（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标
准。

三、项目如因不符合土地规划等其它部门的要求造成的损失，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四、项目投入使用后，在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基础上，同时处理好相邻关系，不对
相邻方造成环境影响，并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五、若项目不具备审批条件，违反环保“三同时”以及其他虚假承诺行为的，自愿
接受环保部门处罚，直至环保部门撤销对该项目的许可。

六、保证所作的陈述真实、合法，是建设单位真实意思的表示。保证所提交的材料、
相关附件和填写内容是真实、有效的。

杭州芭比堂塘萍动物医院有限公司滨江江汉路分公司（法人盖章）： 

2018 年 12 月 14 日

环评文件确认书

建设单位	杭州芭比堂塘萍动物医院有限公司滨江江汉路分公司	项目名称	杭州芭比堂塘萍动物医院有限公司滨江江汉路分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春江郦城商铺 27 号 201 室、28 号 201 室	联系电话	13856221363

杭州市环保局滨江区分局：

我公司委托浙江问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杭州芭比堂塘萍动物医院有限公司滨江江汉路分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我公司审核，同意该环评文件所述内容，主要包括有：

- 1、项目建设地点及其规模；
- 2、项目总平面布置和建设内容；
- 3、项目运营流程、劳动定员及运营时间；
- 4、并承诺做到环评中所要求的环保措施。

如改变项目上述内容，将按照环保要求，重新进行项目申报，并开展相应的环境影响评价及审批。



杭州芭比堂塘萍动物医院有限公司滨江江汉路分公司（盖章）

2018 年 12 月 14 日

备注	
-----------	--

**关于要求对杭州芭比堂塘萍动物医院有限公司滨江江
汉路分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进行审批的函**

杭州市环境保护局滨江区分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单位委托浙江问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已编制完成了杭州芭比堂塘萍动物医院有限公司滨江江汉路分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报上，请予以审批。

我单位郑重承诺，严格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落实“三同时”制度，对报送的杭州芭比堂塘萍动物医院有限公司滨江江汉路分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它相关材料的实质内容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如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法人签字： 

2018年12月14日（单位盖章）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建设单位（盖章）：		杭州芭比堂塘湾动物医院有限公司滨江江汉路分公司				填表人（签字）：		建设单位联系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杭州芭比堂塘湾动物医院有限公司滨江江汉路分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改建 建设规模：建筑面积175.01平方米；日均动物接诊量为15只/天					
	项目代码 ¹										
	建设地点	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春江郡城商铺27号201室、28号201室									
	项目建设周期（月）	2.0				计划开工时间	2018年12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110、动物医院				预计投产时间	2019年2月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²	宠物医院服务 O8222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改、扩建项目）					项目申请类别	新申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不需开展				规划环评文件名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³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20.212645	纬度	30.204337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总投资（万元）	150.00				环保投资（万元）	4.00		环保投资比例	2.67%		
建设 单位	单位名称	杭州芭比堂塘湾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滨江江汉路分公司		法人代表	张国明		评价 单位	单位名称	浙江问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国环评证乙字第205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91330108MA2CEEM9X7		技术负责人	鲁子渊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郭铁	联系电话	0571-87392785
	通讯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春江郡城商铺 27号201室		联系电话	13856221363			通讯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双龙街199号金色西溪3号楼		
污 染 物 排 放 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 （已建+在建）		本工程 （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 （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 （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 （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 （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 （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 削减量 ⁴ （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 （吨/年） ⁵	⑦排放增减量 （吨/年） ⁵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0.017			0.017	0.017	☐ 不排放 ☒ 间接排放： ☒ 市政管网 ☐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 直接排放： 受纳水体	
		COD			0.008			0.008	0.008		
		氨氮			0.001			0.001	0.001		
		总磷									
		总氮									
	废气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		
		二氧化硫							/		
		氮氧化物							/		
颗粒物								/			
挥发性有机物								/			
项目涉及保护区 与风景名胜区的 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 （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 （公顷）	生态防护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自然保护区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区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注：1、同级经济部门审核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3、对多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量
 5、⑦=③-④-⑤；⑧=②-④+⑤，当②=0时，⑧=①-④+⑤

建设单位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我单位已委托有资质的环评单位编制了环评报告, 确认环评报告客观地反映了项目的真实情况, 并承诺: 一、我单位提供的审批材料(环评报告及其他附件), 真实、有效; 二、积极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措施, 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妥善处理相邻关系, 不对相邻方造成环境影响, 并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现向贵局申请, 望予以审批为盼。

经办人(签字) 鲁子琳

2018年12月14日



单位盖章

2018年12月14日

环境保护部门的审查意见: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